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额度申请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等）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 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等业务，期限 1 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农业银行	42,000	一年
招商银行	30,000	一年
建设银行	20,000	一年
兴业银行	20,000	一年
华夏银行	20,000	一年
工商银行	10,000	一年
中国银行	15,000	一年
浙商银行	10,000	一年
中信银行	10,000	一年
平安银行	10,000	一年
宁波银行	10,000	一年
民生银行	5,000	一年
合计	202,000	--

二、额度使用

1、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3、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启用额度时将会增加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